

证券代码：871353

证券简称：子午线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红兵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，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、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事项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（1）前期差错的原因

公司发生的应归属于 2017 年的项目工资及费用未及时归集，错误地归集到 2018 年。

（2）具体财务处理

对 2017 年产生项目工资及费用归集到 2017 年。调增应付账款期

初金额 100,000.00 元，调减其他应收款期初金额 13,000.00 元，调增 2017 年营业成本 113,000.00 元，并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13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刁正武 李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子午线矿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